

投 標 單

(請見背面說明事項)

立投標人，茲向臺南市政府標租市地重劃區土地，投標之標號、土地坐落之地段、地號及

2年租金願出標價如下：

標號	地段	地號	2年租金標價(中文大寫)
1	平實段	17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切手續願遵照貴府標租公告、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之規定辦理，特立此投標單為據。

附押標金新台幣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元之押標金支票_____張，
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_____分行
(支庫、支局、分社)。支票號碼_____號。

投標人姓名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法人請填統一編號)	電話
	蓋章 (法人請蓋用法人名稱印章及代表人印章)	通訊地址

註：請依投標須知第四點詳實填寫並檢附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本人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回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
(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_____分行(支庫、支局、分社)。
支票號碼_____號押標金支票。

此據

領收人：_____簽名蓋章

說 明 事 項

- 一、 每張投標書限填一個標號。
- 二、 每一投標信封僅限裝放一張投標單，否則視為投標無效。
- 三、 投標人如屬私法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 四、 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有塗改或增刪改者，請於塗改處或增刪改處，加蓋投標人印章，且字跡需清晰足以辨認，方為有效。
- 五、 未得標者自然人請持憑國民身分證，私法人請持憑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或圖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或證明書、寺廟登記證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領回押標金支票。
- 六、 其他事項請參閱公告文及投標須知。